

证券代码：300966

证券简称：共同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9

转债代码：123171

转债简称：共同转债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卧龙大道江山南路环球金融城1号楼33层，共同药业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系祖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代表股份58,674,12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50.89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8,388,02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64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1 人，代表股份 286,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8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1 人，代表股份 286,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1 人，代表股份 286,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82%。

8、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9、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322,1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77%；反对 4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84%；弃权 1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332%；反对 4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161%；弃权 1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08%。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系祖斌先生、李明磊先生、刘向东先生、王学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系祖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58,391,0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51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3,0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5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系祖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明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8,391,0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3,0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3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李明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刘向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390,0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2,0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3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刘向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王学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390,0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2,0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5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王学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祁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390,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2,0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4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祁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龙子午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390,0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2,0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5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龙子午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何德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390,0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2,0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3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何德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蒋建军先生、曹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4.01 选举蒋建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390,0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2,0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3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蒋建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选举曹焕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390,0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2,0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6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曹焕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珊、褚思宇

3、结论性意见：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6 日